凫峰镇需处置资产情况说明

**1、凫坑村白芨种植项目：**

该项目坐落于凫坑村下土坑组，属凫峰镇凫坑村2019年扶贫（衔接）资产，投入资金19.5万元（12.15万元用于白芨种苗，0.5万元用于覆盖物,1.68万元用于肥料、农药，2万元用于地租、2.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0.35万元用于运输、排水等），于2019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并交凫坑村凫盛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期限为3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约定产品收益全部归凫坑集体所有。目前剩余资产1.368万元。

**2、凫坑村茶叶加工厂（含附属工程）**

凫坑村茶叶加工厂（含附属工程）是2016年实施的扶贫项目，扶贫资金28万元，现因德上高速建设，该厂房的外部环境受到影响，无法满足生产条件，经报请县高速办、交控集团项目办等单研究同意拆除凫坑村茶叶加工厂（含附属工程），并给予凫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补偿金25.5022万元。2025年3月，村委会聘请安徽东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剩余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残存价值0.6305万元，全部为设备资产。

**3、凫源村、凫坑村袋栽黑木耳水稻轮作项目**

凫源村、凫坑村两个村共同实施的稻耳轮作项目于2022年7月实施，乡村振兴资金70万元，村级自筹12万元，在凫源村干坵组租用农田25亩，种植黑木耳20万棒，并建有钢架棚21个，接种箱8，气体压缩机4台，菌棒打孔排气机1台及喷淋设备水泵电线器材共2套，建成之后形成固定资产69.6463万元。稻耳轮作项目因技术、天气、用工等原因导至项目于2024年全部损毁，基地现已荒废，租用土地已还给村民。原有的21个钢架棚等固定资产现已闲置，2025年3月，村委会聘请安徽东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剩余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经资产评估现基地设施价值4.6232万元(其中钢架棚3.591万元，机器设备1.0322 万元)。

凫峰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